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臧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延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3,792,982.33	5,190,849,885.85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68,790,764.62	4,112,634,628.86		-1.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7,015,273.04	-16.13%	1,673,414,719.74	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8,175.89	-134.55%	26,679,811.88	-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51,697.00	-153.20%	8,381,825.39	-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5,796,508.47	-16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132.74%	0.0378	-4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132.74%	0.0378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减少0.69%	0.65%	减少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807,616.70	主要系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95,106.66	主要系重庆莱宝收到的研发补助915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54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0,67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2,610.28	
合计	18,297,986.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7,1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12,200,00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6%	75,967,208	0	质押	42,525,800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4,492,632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其他	1.73%	12,200,000	0		
李国祥	境内自然人	1.01%	7,160,462	7,160,4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790,467	0		
古清	境内自然人	0.64%	4,502,971	4,502,971		
吴正	境内自然人	0.63%	4,429,132	4,429,132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528,813	0		
申柱明	境内自然人	0.48%	3,403,63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34,998,123			人民币普通股	134,998,12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75,967,208			人民币普通股	75,967,208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92,632			人民币普通股	14,492,63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90,467			人民币普通股	5,790,46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8,813			人民币普通股	3,528,813	
申柱明	3,403,631			人民币普通股	3,403,6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3,44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440	
和丽华	2,452,440			人民币普通股	2,452,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4,736			人民币普通股	2,444,7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国祥、古清、吴正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申柱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03,631股;公司股东和丽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444,73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未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与期初比较,本期末: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6,789.26万元,减少30.84%,主要是归还银行进口代付短融业务借款、支付现金股利、重庆莱宝支付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设备款及厂房建设工程款、金徕公司支付厂房建设工程款等综合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6,762.70万元,增加31.88%,主要是国内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影响所致。

3、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7,421.98万元,减少12.83%,主要是收回到期货款影响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77.57万元,增加190.71%,主要是重庆莱宝出口销售新增应收出口退税款影响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27.79万元,减少21.48%,主要是收到莱恒科技2013年度现金分红及本期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综合影响所致。

6、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53,238.73万元,增加50.76%,主要是重庆莱宝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厂房完工验收与部分设备验收结转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7、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7,761.75万元,减少33.34%,主要是重庆莱宝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厂房完工验收与部分设备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本期新采购待安装调试设备、金徕公司支付厂房建设工程款综合影响所致。

8、短期借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6,582.48万元,减少100.00%,是本期归还进口代付短期融资业务借款影响所致。

9、应付票据: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698.40万元,增加32.08%,主要是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触控产品材料款增加影响所致。

10、预收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7.95万元,减少29.9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预收电容式触摸屏模组货款减少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948.53万元,减少36.20%,主要是本期支付2013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影响所致。

12、应交税费: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859.33万元,减少84.48%,主要是本期支付重庆莱宝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机器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影响所致。

13、应付股利: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24.00万元,增加62.00%,主要是金徕公司2014年中期股利分红影响所致。

14、专项应付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813.94万元,增加10.79%,主要是本期金徕公司收到政府创新引导资金影响所致。

(二)与上年同期(2013年1-9月)比较,本期: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0,273.87万元,增加22.09%,主要是本期OGS产品、全贴合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及触摸屏面板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9,491.37万元,增加25.09%,主要是OGS产品、全贴合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相应增加销售成本及触摸屏面板销售收入减少相应减少销售成本综合影响所致。

3、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874.70万元,增加52.33%,主要是本期加大销售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097.72万元,增加20.41%,主要是本期新工艺研发、新产品研发及过试制的费用增加及公司运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运营管理费用综合影响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707.51万元,减少59.24%,主要是第三季度处置长期积压转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所致。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642.50万元,增加84.55%,主要是重庆莱宝本期收到政府研发补助资金影响所致。

7、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409.38万元,减少72.88%,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润下降相应减少计缴所得税及享受研发费用加抵扣除优惠同比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43,887.88万元,主要是本期归还进口代付短融业务的采购款、人工数量及成本同比大幅增加、金徕公司收到政府创新引导资金及搬迁补偿费同比大幅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43,984.41万元,主要是本期重庆莱宝支付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设备款及厂房建设工程款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22,458.06万元,主要是公司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近17亿元而本期没有影响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6.06万元,主要是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重庆莱宝就购买第五代(G5)镀膜及光刻生产线设备事宜,于2013年1月7日与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购买合同》,合同总金额37.3亿日元。该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买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截至报告期末,重庆莱宝已按照合同约定向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累计支付37.15亿日元,合同执行情况正常。

2、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投资合同》,并于2012年12月11日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上述合同或协议书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徕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金徕公司合计收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18,829.82万元,其中创新引导资金9,446.77万元、搬迁补偿款9,383.05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买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2013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2012年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2012年10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 (1)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 (3)自然人股东吉清、梁正、李国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剑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6家认购对象。	一、首次公开发行: (1)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吉清、梁正和李国祥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确认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作出承诺: (1)中国机电认购的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其他6家认购对象认购的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2006年12月20日 (2)2013年3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 (1)作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期间。 (2)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3)取得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确认之前。 二、非公开发行承诺期限: (1)中国机电认购的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其他6家认购对象认购的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5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3,325.8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1.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2014年第4季度OGS产品产销仍以中大尺寸为主,受重庆莱宝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尚未达到量产经济规模、G3 OGS生产线排版不经济等影响,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预计2014年4季度G-G结构触摸屏模组产销量及单价同比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金资子公司莱宝光电厂房租约至2015年2月14日到期不续约,拟进行厂区搬迁,预计厂房装修、存货等将产生一定金额的损失,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使用,2014年第4季度利息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4.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力成本支出等运营管理成本大幅增加,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并按照上述新会计准则对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出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四次修订稿)》全文于2014年8月23日刊载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新会计准则编制,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不存在因追加投资、处置投资等原因需要作出调整的情形。

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充实规范了短期薪酬、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规定;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合并范围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重新按要求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合营安排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

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对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等。

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租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部分生产设备的议案》

为优化整合公司的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布局,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出租G-G结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部分生产设备。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租用设备的固定资产净值为￥2,451,500.91元。租金按该批设备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净值、折旧年限10年(120个月)、残值率为5%、直线折旧法计算得出的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确定设备月租金22,103元。租赁期限2年,租金按月向莱宝光电支付。

该事项已经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经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此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鉴于莱宝光电租用的厂房将于2015年2月14日到期,同时考虑到有关触摸屏模组销售业务和在深圳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莱宝光电将在厂房租约到期后不再续约。为此,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将对莱宝光电有计划、逐步实施搬迁处理并变更注册地,包括莱宝光电设备、人员、物料等将相应转移至公司光明工厂,莱宝光电的厂房装修、存货等将产生一定的损失,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05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冲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翊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忆峥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64,404,183.31	2,106,428,781.72	2,106,428,781.72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0,229,465.56	1,073,834,833.60	1,073,834,833.60	-0.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436,129.91	-13.62%	483,392,441.86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1,104.23	-75.32%	11,654,266.88	-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78,532.90	-55.01%	11,120,165.73	-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4,008,064.85	-43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1	-76.74%	0.0374	-7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1	-76.74%	0.0374	-7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3.69%	1.08%	-5.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1,92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4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2,23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16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482.52	
合计	534,101.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7%	178,997,993	78,542,953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4%	20,079,500	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	18,989,973	0		
云南楚雨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7,767,154	7,767,15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60%	5,000,000	5,000,000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	3,900,000	3,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999,900	0		
严忠平	境内自然人	0.92%	2,862,60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897,812	0		
张文娟	境内自然人	0.58%	1,794,491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455,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55,040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20,0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9,5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8,989,973			人民币普通股	18,989,9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0	
严忠平	2,862,602			人民币普通股	2,862,6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812			人民币普通股	1,897,812	
张文娟	1,794,491			人民币普通股	1,794,491	
北京周林顿谱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吴淑芩	1,5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7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506,262			人民币普通股	1,506,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同时,根据衍接规定,已对本期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0.05%的股权	0	-1,650,000.00	+1,650,000.00	0
合计	--	0	-1,650,000.00	+1,650,000.00	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冲

2014年10月29日

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1,000万元转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云旅汽车100%股权对应的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70.43万元,2013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978.28万元,2013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3,363.03万元。如云旅汽车100%股权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世博旅游集团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结束,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若出现减值,世博旅游集团负责向上市公司对减值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2013年05月30日	2013年、2014年、2015年	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保证在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0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世博旅游集团过户或者转移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3年05月30日	长期	世博旅游集团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已经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世博旅游集团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公司股东	云南楚雨房地产有限公司、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1月07日	12个月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本次以资产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05月30日	36个月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3年0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0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评估机构对世博出租2016年到期的6000辆出租车经营权剩期后交纳有偿使用费按照15万元/辆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若到期时实际支付费用高于15万元/辆,超过的部分将由世博旅游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05月2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关于云旅汽车补偿金额的承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评估中,对云旅汽车处置昆国用(2012)第00824号土地过程中支付的补偿金额按照300万元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若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超过300万元,超过部分由世博旅游集团支付。	2013年05月09日	长期	云旅汽车处置昆国用(2012)第00824号土地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仍在协商中,世博旅游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2013贡民一初字第15号),就黄其东诉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与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予以送达。鉴于云旅汽车已经于2013年2月将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世博投资,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愿意承担云旅汽车在上述诉讼中因败诉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013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直至解决完毕。	该诉讼一审程序已经结束,目前原告和被告在对判决结果的执行进行和解协商。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所作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将于2016年收取世博出租应付的1,545.51万元股利。	2013年07月28日	2016年	该承诺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